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第一轮省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 (省序号 29) 整改情况的公示

一、反馈意见

持续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。

二、整改目标和措施

(一) 整改目标

按照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目标任务清单，分年度完成目标任务。

(二) 整改措施

市经信局组织建立健全长效机制。组织市发改委等单位和各区落实好“沿江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和重化工园区，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一律禁止在园区外新建化工项目”的产业政策。

三、整改完成情况

(一)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

按照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目标任务清单，配合市经信局完成了各年度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目标任务。

(二)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

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，指导各区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严控化工项目准入。自 2022 年以来，我委未在沿江一公里范围内核准、备案化工项目。

现将整改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（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5 日）。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。

联系方式：027-82796012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22 日

